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5月28日 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西區慶民里○○街與○○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彭○廉	自用小客車	0000-UC	彭○廉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廖○堃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0000-SC	廖○堃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192號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4月25日00時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北區長青里○○街與○○五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常○齊	自用小客車	6Q-0000	常○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倒車行駛時，未注意其他車安全。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黃○芬	自用小客車	7U-0000	黃○芬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04-23274275
地址: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9月13日00時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大道三段與○○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本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非供保研判表僅供參考。
傅○豪	自用小客車	RAC-0000	傅○豪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雙方各執一詞並無其他佐證資料可稽，依現有資料尚難客觀判斷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簡○凱	普通重型機車	000-BNX	簡○凱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雙方各執一詞並無其他佐證資料可稽，依現有資料尚難客觀判斷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29日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0.0路與00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李 O 鳳	自用小客車	0000-TY	李 O 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一、在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路口左轉。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卓 O 禎	普通重型機車	GZ2-000	卓 O 禎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中華民國

承辦人：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31日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誠里000路與00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蔡張O梅	自用小客車	0000-ZE	蔡張O梅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未依規定讓車。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蕭O君	普通重型機車	MBM-0000	蕭O君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04-23274275
地址: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7月28日00時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文心路四段000號前MRT側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張○瑜	自用小客車	0000-P5	張○瑜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鄭○智	普通重型機車	000-DSD	鄭○智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自述之行車速度已逾該路段行車速限。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中華民國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04-23274275
地址：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2月01日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東區東橋里00路與00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本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鐘謝0桃	普通重型機車	JKY-000	鐘謝0桃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0璋	自用小客車	0000-ZN	張0璋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傅0樺	乘客	JKY-000	鐘謝0桃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3月31日00時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路與○○區十八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楊○亞	自用曳引車	000-VE	楊○亞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未依號誌指示左轉彎。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儒	普通重型機車	000-MPK	陳○儒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中華民國

承辦人：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9月18日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路一段245巷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郭○玉	普通重型機車	M2N-○○○	郭○玉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1、搶越行人穿越道。2、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周劉○瓊	行人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黃○憲	普通重型機車	H8D-○○○	黃○憲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1、搶越行人穿越道。2、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192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10日00時 00分	肇事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與○○○(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鑑定。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疑義， 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非供保
張○偉	自用小客車	0000-DW	張○偉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一、違反號誌管制行駛。二、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鴻	普通重型機車	000-GQX	陳○鴻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左轉彎未依規定。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中華民國

承辦人：

核發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電話: 04-23274275
 地址: 40708 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92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中市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電話:04-22252068)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